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版)

住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泰
安道 17 号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2023 年 3 月 2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8
八、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民祥医药、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	指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民祥药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凯尔翎集团	指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瑞健康	指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泰鲲	指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CDMO	指	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2023年第一次发行、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民祥医药
证券代码	83473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主营业务	医药原料药、高级中间体和 CDMO 业务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9,792,726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春华
注册地址	天津市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泰安道 17 号
联系方式	022-88718330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行业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行业产品品种多，覆盖领域广，技术密集度高。

公司以金刚烷系列产品为基础，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拓宽业务模式，目前已形成医药原料药、高级中间体和 CDMO 三大业务类别，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新型汽车尾气净化处理领域、抗病毒药物领域、列汀系列降糖药物领域等，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盐酸金刚烷胺原料药、马来酸噻吗洛尔原料药、盐酸金刚烷胺、3-氨基-1-金刚烷醇、吡嗪盐酸盐以及 CDMO 等，符合国家“大力发展特色原料药和创新原料药，提高新产品、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推动原料药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产业集中度。引导原料药领域专业化合同研发生产服务等新业态发展”的产业政策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对于标准产品，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和年度计划，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对于 CDMO 业务，公司以客户的定制需求为起点，通过小试、中试和商业化生产，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技术规范、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检验标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工艺优化，确保公司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8,552,874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39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9,999,990.8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905,006,655.87	996,895,434.41	1,026,320,193.08
其中：应收账款（元）	17,861,972.85	64,933,744.53	99,786,867.64
预付账款（元）	8,013,353.89	17,030,724.30	38,686,820.69
存货（元）	77,736,645.84	91,599,919.64	122,594,735.92
负债总计（元）	467,851,722.88	491,088,960.00	511,495,023.78
其中：应付账款（元）	70,681,692.98	65,556,615.61	80,909,33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37,154,932.99	505,806,474.41	514,825,16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5	4.22	4.30
资产负债率	51.70%	49.26%	49.84%
流动比率	1.03	1.26	0.88
速动比率	0.78	0.85	0.39
货币资金	197,876,466.46	85,247,030.69	7,213,538.81
固定资产	339,978,004.88	302,649,294.37	291,744,376.10

注：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 CAC 证审字 [2021] 0109 号、CAC 证审字 [2022] 0062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83,836,743.57	403,394,604.64	243,652,07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9,318,095.39	4,948,478.94	8,053,029.02
毛利率	24.23%	26.27%	22.71%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4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64%	1.13%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42%	0.53%	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942,598.73	23,871,778.90	26,327,413.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20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9.38	9.06	2.83
存货周转率	3.08	3.51	1.76

注：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 CAC 证审字 [2021] 0109 号、CAC 证审字 [2022] 0062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 资产总额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05,006,655.87 元、996,895,434.41 元和 1,026,320,193.08 元，2021 年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0.15%，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95%，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生物医药制造项目”的进行，公司资产总额保持增长所致。

2) 负债总额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67,851,722.88 元、491,088,960.00 元和 511,495,023.78 元。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97%，主要原因为：随着“生物医药制造项目”建设进行，公司长期项目贷款金额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16%，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短期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37,154,932.99 元、505,806,474.41 元和 514,825,169.30 元。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5.7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增加以及 2021 年末公司将出售子公司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导致资本公积大幅增加共同所致。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7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 1-9 月份净利润增加以及按照规

定计提的安全储备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65 元、4.22 元和 4.30 元，由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因此，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情况一致。

4) 应收账款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61,972.85 元、64,933,744.53 元和 99,786,867.64 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63.53%，主要原因为：2021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得到初步控制以及全球汽车尾气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等因素，促进公司销售收入恢复增长，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2021 年末公司正常销售回款期内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53.67%，主要原因为：2022 年 1-9 月份，公司医药板块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导致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常销售回款期内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所致。

5) 预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13,353.89 元、17,030,724.30 元和 38,686,820.69 元，2021 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12.53%，2022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27.16%，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医药板块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等项目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6) 存货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736,645.84 元、91,599,919.64 元和 122,594,735.92 元。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7.83%，主要原因为：2021 年末公司为应对销售收入增长而备货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33.84%，主要原因为：按照可比口径（即 2021 年同期剔除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计算，公司 2022 年 1-9 月份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同期可比口径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 2022 年 1-9 月份销售的产品种类也不断增多，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应对销售规模扩大而备货有所增加所致。

7) 货币资金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97,876,466.46 元、85,247,030.69 元和 7,213,538.81 元。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下降 56.92%，主要原因为：2021 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支出以及支付的“生物医药制造项目”等项目建设支出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下降 91.54%，主要原因为：2022 年 1-9 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支出、支付“生物医药制造项目”相关主体工程及辅助设施等项目建设支出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支出所致。

8) 固定资产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978,004.88 元、302,649,294.37 元、291,744,376.10 元。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0.98%，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度公司正常折旧摊销以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3.60%，主要原因为：

公司 2022 年 1-9 月正常折旧摊销所致。

9) 应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70,681,692.98 元、65,556,615.61 元和 80,909,330.97 元，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减少 7.25%、2022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3.42%，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原材料市场行情在合理账期内正常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2、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836,743.57 元、403,394,604.64 元和 243,652,079.77 元。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42.12%，主要原因为：2021 年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得到初步控制以及全球汽车尾气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等因素，公司金刚烷系列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同时，CDMO 等业务收入也快速增加所致。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8.32%，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末公司为更好聚焦医药板块业务，将医疗板块进行了剥离，导致 2022 年 1-9 月合并范围子公司较 2021 年同期减少；②2022 年天津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正常生产、销售也受到一定影响。尽管如此，如果按照可比口径（剔除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计算，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可比口径营业收入为 187,120,547.96 元，2022 年 1-9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30.21%。

2) 毛利率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份的毛利率分别为 24.23%、26.27%和 22.71%。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增长 2.04%，主要原因为：2021 年随着金刚烷系列产品产销量的增长，公司金刚烷系列产品（含副产物）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同时，2021 年公司承接的 CDMO 等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提高所致。2022 年 1-9 月份毛利率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7.27%，主要原因为：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运行所致。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318,095.39 元、4,948,478.94 元和 8,053,029.02 元。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12.59%，主要原因为：2021 年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有所好转，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恢复，综合毛利率也稳步提高，并且，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得到较好控制以及营业外支出也大幅减少（2020 年公司对部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报废的机器设备损失较多）共同所致。2022 年 1-9 月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112.34%，主要原因为：受合并范围子公司减少以及 2022 年 1-9 月份美元升值导致公司汇兑收益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 1-9 月份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同期均大幅下降；此外，2022 年 1-9 月份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也较 2021 年同期有所减少，共同导致 2022 年 1-9 月份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有所增加。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份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元、0.04 元和 0.07 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分别为 112.12%和 112.34%，全部系净利润增减变动所致。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份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8.64%、1.13%和 1.5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7.42%、0.53%和 1.29%，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变化造成。

3、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份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942,598.73 元、23,871,778.90 元和 26,327,413.64 元。

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下降 60.18%，净额减少 36,070,819.83 元，主要原因为：（1）虽然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12%，但受正常回款期内应收账款增加等因素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仅增加 31,724,135.24 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多流出 75,183,173.05 元，此项因素导致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3,459,037.81 元；（2）由于公司 2019 度经营业绩较好，而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致使 2021 年公司支付所得税金额较 2020 年支付所得税金额大幅减少；同时，由于 2021 年公司“生物医药制造项目”等项目购置的机器设备较多，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也较多，从而 2021 年支付的增值税金额较 2020 年大幅减少。这两项因素导致 2021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0 年少流出 17,480,325.00 元。此外，2021 年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出口退税等因素导致收到的税费返还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0,216,361.96 元。因此，税收因素导致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7,696,686.96 元；（3）2021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多流出 10,086,737.91 元，支付的相关费用较 2020 年多流出 5,941,107.25 元，而取得的政府补助较 2020 年减少 3,023,272.96 元、银行利息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537,720.61 元。综合上述因素，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大幅减少。

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287.50%，净额增加 19,533,287.56 元，主要原因为：（1）2022 年 1-9 月份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2,957,142.01 元，同时，因 2022 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部分税种可以缓期缴纳，导致 2022 年 1-9 月份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7,805,184.80 元，因此，税费因素导致公司 2022 年 1-9 月份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0,762,326.81 元；（2）2022 年 1-9 月份因合并范围调整等原因，期间费用较 2021 年同期减少，导致 2022 年 1-9 月份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8,442,318.51 元。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份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50 元、0.20 元和 0.22 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分别为-60.00%和 287.50%，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70%、49.26%和 49.84%，维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26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85 和 0.39。公司 2021 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2021 年公司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2021 年末流动负债有所减少所致。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2022 年 1-9 月份公司正常经营支出以及支付的“生物医药制造项目”等项目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导致 2022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大幅减少，从而导致 2022 年 9 月 30 日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有所减少；（2）2022 年 1-9 月份，

公司减少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而增加短期借款，以及 2022 年 1-9 月份公司合同负债有所增加等，共同导致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

5、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38、9.06 和 2.83。2020 年和 2021 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相对稳定，且回款速度较快。2022 年 1-9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2 年 1-9 月份受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总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并且，2022 年 1-9 月份公司正常销售回款期内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共同导致 2022 年 1-9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份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8、3.51 和 1.76，2020 年和 2021 年存货周转率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2022 年 1-9 月份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受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成本略有增加；（2）2022 年 1-9 月份，公司备货增加导致存货金额增加。这两项因素导致公司 2022 年 1-9 月份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主要为：为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各项业务持续向好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约定：“本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836059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B区1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刚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0日至2033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中草药收购；平面设计；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
证券账号	080050294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基础层

公司名称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JKLT87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9号8幢17层17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10日至2041年08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336772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基础层

杭州泰鲲已于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SSB712。

杭州泰鲲管理人为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158。

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证券营业部于2022年6月8日出具的《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证明》，本次发行对象九瑞健康已开通了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转让。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馆街证券营业部于2023年1月5日出具的

《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证明》，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7月15日开通了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转让。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九瑞健康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中草药收购；平面设计；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业务），并且，九瑞健康目前主要从事制剂的销售，因此，九瑞健康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杭州泰鲲为合格的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部分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九瑞健康不是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杭州泰鲲为私募基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SSB712；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已于2021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158。

6、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九瑞健康与公司股东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均受王巍控制，因此，九瑞健康为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股东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瑞莱”）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九瑞天诚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之一为王巍，后北京九瑞天诚科技有限公司、王巍于2023年1月13日退伙，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五点的规定，九瑞健康为湖州瑞莱关联方。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九瑞健康、杭州泰鲲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9,276,437	49,999,995.43	现金
2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276,437	49,999,995.43	现金
合计	-	-	-	-	18,552,874	99,999,990.86	-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九瑞健康和杭州泰鲲均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39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2]006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19,792,726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5,806,474.4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2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9,792,726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4,825,169.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0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同行业估值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截至2023年1月17日，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行业挂牌公司共49家。剔除无交易记录的12家同行业挂牌公司，除民祥医药外，同行业其他公司整体情况及估值如下：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市盈率(TTM) (2023-01-17)	市净率(MRQ) (2023-01-17)	总股本(股) 2023-1-17	每股收益EPS(基本) (元)2021年报	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1年报合并报表	净利润(万元) 2021年报合并报表
中位数	17.5003	1.5871	57,250,000	0.2700	20,485.68	1,373.01

平均数	51.2060	2.1625	77,367,245	0.3565	44,932.67	2,492.23
民祥医药 本次发行	57.7500 (注)	1.2535 (注)	119,792,726	0.04	40,339.46	494.85

注：民祥医药本次发行市盈率依据发行价格与2022年三季度每股收益折算；本次发行市净率依据发行价格与2022年三季度末每股净资产计算。

由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情况不同，导致市盈率指标个体差异较大，本次发行市盈率接近行业滚动市盈率平均数；公司股本远高于行业平均数和中位数，不宜直接采用市净率指标对比。

(3)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截至2023年1月17日收盘价为4.25元，前20交易日均价为2.11元/股，总成交额670万元，总成交3.18万手，换手率2.80%。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换手率较低，集合竞价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强。

(4)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2018年10月8日完成的定向增发，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发行股数7,220,000股，募集资金64,980,000元。

公司2017年11月17日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人以股权资产认购公司股票27,272,726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发行股数9,000,000股，募集资金63,000,000元。

公司2017年1月6日完成的定向增发，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发行股数9,000,000股，募集资金45,000,000元。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2018年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和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但高于2017年首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由于本次与前次发行完成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产生一定的波动，证券市场状况也与当时情况不同，因此不宜直接参考前次发行价格。

(5)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权益分派，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也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因此预计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6) 本次发行价格

2020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8年和2019年有所下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5.39元/股，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情况、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经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且，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情况、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最终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也高于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8,552,87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99,990.86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9,276,437	0	0	0
2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6,437	0	0	0
合计	-	18,552,874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7,999,990.86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2,000,00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99,999,990.86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民祥药业，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4,200 万元，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要从事金刚烷系列医药原料药、高级中间体和 CDMO 等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具体形式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民祥医药	支付员工薪酬及社保	3,000,000.00
民祥药业	支付供应商货款	47,999,990.86
民祥药业	支付员工薪酬及社保	7,000,000.00
民祥药业	偿还银行借款	42,000,000.00
合计	-	99,999,990.86

民祥医药将以往来款形式将涉及的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民祥药业使用。民祥医药与民祥药业已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资金到位后，民祥医药及民祥药业将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7,999,990.86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7,999,990.86
2	支付员工薪酬及社保	10,000,000.00
合计	-	57,999,990.86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业务规模也在不断扩大，采购需求也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2,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中心支行	2022年6月10日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购买原材料等
合计	-	-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

2022年6月，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中心支行与子公司民祥药业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一年，借款用于子公司购买原材料。

上述借款系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

易的情形，因此，偿还上述借款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拟募集资金 99,999,990.86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57,999,990.86 元，偿还银行借款 42,000,000.00 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相关流动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公司偿还部分借款也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减少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表》，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967,893.93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42,166.34 元。因此，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57,999,990.86 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员工薪酬、社保，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相匹配。

子公司民祥药业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中心支行借款 42,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该借款于 2023 年 6 月到期，预计与募集资金可使用时间匹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改善现金流量，保障业务快速发展，促进公司净利润的提升。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合理、可行的。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信息披露、监督管理、责任追究与处罚等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民祥药业均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及子公司民祥药业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46 人，本次拟发行对象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148 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合格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票存在一笔股权质押，不存在股权冻结的情况。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凯尔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865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子公司民祥药业向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提供担保，详细情况见公司 2021-033 号公告。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两高”行业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5 月 30 日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属于上述规定的“两高”行业。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其中规定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涉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的包括：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含石脑烃类乙烯、对二甲苯）、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黄磷）、氮肥制造（2621）、磷肥制造（2622）。公司细分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二）发行人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1. 发行人未被纳入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2022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2. 发行人未被纳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第六条规定：“清洁生产审核分为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中有毒有害原料或物质包括以下几类：第一类，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第二类，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第三类，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和类金属砷的物质。第四类，《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第五类，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第十条规定：“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别汇总提出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单位名单，由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在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分期分批发布。”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津发改双碳〔2022〕194 号），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天津市清洁生产促进条例》《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天津市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等要求，确定因“双超”“双有”“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年取水量 20

万吨以上”纳入 2022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 82 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 2022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关于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津发改环资〔2021〕305 号），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 2021 年度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关于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津工信节能〔2020〕3 号），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 2020 年度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3. 发行人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生物质燃料、天然气，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直接使用煤炭等高耗能、高排放的能源物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开展研发实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根据民祥药业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民祥药业于“天津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https://zxjc.sthj.tj.gov.cn:8888/PollutionMonitor-tj/publish.do>）中披露的年度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报告期内，民祥药业未有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监测报告。

（三）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刚烷系列医药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和 CDMO 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为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未被纳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用于“两高”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银行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支出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及社保”，不涉及购买固定资产，未用于“两高”项目，因此，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新增“两高”项目。

综上，发行人未被纳入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用于“两高”项目，因此发行人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二、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民祥药业最近 24 个月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单位及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1	津静环罚字〔2021〕024号	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8日	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生产，该单位未完成生物质锅炉废气在线监控设施验收工作。	罚款： 22,000元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2	津静环罚字〔2021〕025号	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8日	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生产，一车间（生产盐酸金刚烷胺车间）西侧有六个胺化洗涤水罐，用于盛放胺化工序产生的洗涤水，六个胺化洗涤水罐顶部硬质集气管道断开，未将产生的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乳化+水洗+UV+加药水洗），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	罚款： 23,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3	津静环罚字〔2021〕032号	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8日	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生产，经调阅在线设备数据及相关资料发现，2021年6月7日-10日，该单位正常生产，在线设备故障，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罚款： 23,000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组织验收。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完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据上，上述三项行政处罚中，民祥药业分别被处以罚款2.2万元、2.3万元、2.3万元，均接近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最低限额，罚款金额较低，相关处罚依据中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民祥药业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2021年12月16日，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说明》，确认民祥药业已缴纳罚款，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经核查，除上述三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三、本次定向发行审议的相关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为 119,792,726 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万里，刘万里直接持有公司 7,405,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8%；刘万里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凯尔翎集团 98.40% 股权，刘万里配偶尹春杰持有凯尔翎集团 1.60% 股权，刘万里通过凯尔翎集团控制公司 23,322,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7%，合计可以控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6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将变更为 138,345,600 股，刘万里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35%，通过凯尔翎集团控制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6%，刘万里合计可以控制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2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本次发行前后刘万里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23,322,138	19.47%	0	23,322,138	16.86%
实际控制人	刘万里	7,405,844	6.18%	0	7,405,844	5.35%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万里直接持有公司 7,405,844 股股票，通过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3,322,138 股股票，合计持有公司 30,727,982 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5.65%，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21%。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使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得以改善，并增加所有者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会对公司其它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认购价格：乙方的认购价格为5.39元/股；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足额汇入指定甲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且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生效条件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票无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海证券
住所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项目负责人	张谧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苗苗
联系电话	021-20333945
传真	021-2033323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张卉、陈康嘉
联系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	010-658766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自勇、方健敏、韩正萍、莫秀金
联系电话	022-88238268
传真	022-2355904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万里

刘春华

朱有建

程晓峰

侯少利

全体监事签名：

乔景文

韩庆栋

王永焕

刘坤

张馨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万里

刘春华

程晓峰

朱有建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2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刘万里

2023年3月24日

控股股东盖章：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钱俊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谧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2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永学：_____

经办律师签名：

张 卉：_____

陈康嘉：_____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3月2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1]0109 号、CAC 证审字[2022]006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韩正萍

莫秀金

王自勇

方健敏

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庆林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 年 3 月 24 日

八、备查文件

- 1、《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5、《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 6、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7、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